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822號

原　　告　游邵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育丞

被　　告　許倞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一千六百三十元，其中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8月6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47,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8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2日18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與研究院路2段182巷巷口闖紅燈，進而撞擊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AQU-6768汽車)，致AQU-6768汽車受有損害，原告並因此支出109,000元之維修費用(零件74,000元、工資20,000元、貼膜15,000元)，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為47,333元。據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有原告提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資料申請書、現場圖、現場事故照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明威汽車服務中心車輛維修單、維特興業有限公司出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AQU-6768汽車行照等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第27頁、第7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確認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就AQU-6768汽車所受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

權，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6日起（於115年3月5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333元，及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經原告減縮部分，仍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